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1號

原告 顏鼎晉

被告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並無告訴被告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足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既無被告之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本院，其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自應依法判決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楊茵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